

# 史建三 钱诗宇◎著

LAW PRESS CHINA

# 律师眼中的 上海法治建设

律师的执业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感受进步、遭遇问题、认识不足、思考对策的过程。执业过程是律师获得对法治建设评价的主要途径，执业视角是律师观察法治建设的基本视角。本书选择用律师的眼睛看，用律师的耳朵听，用律师的口舌发声，希望能为推动上海的法治建设贡献出律师的集体智慧。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 律师眼中的 上海法治建设

史建三 钱诗宇◎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 / 史建三, 钱诗宇著 .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1.5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1802 - 7

I . ①律… II . ①史… ②钱… III . ①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研究—上海市 IV . ①D927.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1125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彭 雨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4.25 字数 / 221 千

版本 /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1802 - 7 定价 :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

编 委 会 顾 问：吴军菅 刘忠定

编 委 会 主 任：刘正东

编委会执行副主任：陈乃蔚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厉 明 乔文骏 李慈玲 徐晓青 万恩标

编 委 会 委 员：吕红兵 朱洪超 鲍培伦 朱树英 傅鼎生

史建三 刘小禾 王旭峰 庄 燕

编委会学术顾问：倪正茂

## 序

律师业作为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目前,上海律师队伍已突破万人,国内外经济社会的舞台上有着他们活跃的身影。随着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推进以及上海世博会的召开,上海律师业面临着一个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伴随着律师业的不断发展,律师业务更趋多元化和专业化。鼓励律师学术上百家争鸣,引导律师著书立说是上海律协一贯推崇的优良传统。上海律师中也确实有大批的律师在执业实践中,坚持研究、总结,醉心于成文、著作。2006年年初,上海律协启动了“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的出版工作,给了上海律师一个展示行业精神财富的平台。

“理想的书籍是智慧的钥匙”。四年后的今天,在上海律协文库编委会的支持下,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帮助下,又一展示律师智慧的窗口——“上海律师文丛”也与大家见面了。如果说,“文库”更多侧重行业层面的探讨研究,那么新生的“文丛”则是上海律师个人、团队或律师事务所的智慧结晶。这两部文集都见证着上海律师在高速发展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始终立于时代脉络的前沿。

搭建律师思想碰撞之平台、畅通律师信息传播之渠道、建设律师学问总结之道路、营造律师形象展示之舞台、创建律师文化交流之大厦,始终是上海律协推动律师发展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也是广大上海律师共同憧憬的理想之境。

上海市律师协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

## 前　　言

律师，一个在很多人看来是“人精”，是高收入、高学历的社会精英群体，具有相对特殊的社会角色，而特殊的社会角色形成了其看待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城市方方面面的独特视角。

关于律师的社会角色，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将“律师”界定为“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关于律师的社会作用，《律师法》第1条即开宗明义：“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该条可以理解为，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属于不同手段，最终目的是要“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今日，律师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捍卫者，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法治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关于律师的社会职能，律师的社会角色决定了其社会作用，律师的社会作用借助其具体的社会职能得以发挥。《律师法》第2条第2款是对律师职能的高度概括：“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然而，与同为法律共同体的“公检法司”相比，我国的律师制度已经历了重大变革，律师已从律师制度恢复初期“吃皇粮”、“接任务”的国家公务员，转变为新时期下面向市场“自我发展、自负盈亏”的社会法律工作者。因此，律师行业既具有鲜明的社会属性，也具有鲜明的商业属性，两者相互依存，不可偏废。随着法律服务市场发生巨变，律师业务大大丰富，律师职能日益凸显。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法治建设的成就有目共睹，但需要改进的地方也很多，一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理论探索。与享受成果相比，总结不足并加以改进更具挑战性。挑战令有识之士们为之奋斗，律师群体中就不乏这样的有识之士。

## 2 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

从职业特性出发,律师视角比较客观。律师在相关问卷调查、座谈访谈中的回答与其他社会群体(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普通民众等)的回答往往比较一致,有些甚至高度一致。律师的执业过程是服务当事人的过程,也是直接接触相关部门的过程,因此律师既熟悉党政机关的一些情况,也了解当事人的一些感受,他们对法治建设的认识和评价更贴近群众,更客观准确。律师观点与其他社会群体的观点存在一定的共性,律师对法治建设状况的评价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民众的观点。

从现实角度出发,律师视角比较综合。党政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代表公权力的行使与维系,普通民众追求私权利的获取与保障。律师肩负两者于一身,在依法执业的过程中,既要维护当事方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持法律的统一权威与公正实施。特殊的职业特性和行业属性决定了律师观察社会法治的眼光,必然不同于党政机关的眼光,不同于司法行政部门的眼光,不同于普通民众的眼光。尽管律师的执业活动不能涵盖法治建设的所有方面,但多数方面还是与律师业务直接挂钩的。律师的执业范围有多广,他们的视角就有多广。

从实证角度出发,律师视角比较现实。在本书研究调研时我们发现,律师对法治相关问题的评价通常略低于其他社会群体(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官员、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生等),态度更苛刻,眼光更挑剔,而这样的结果并非偶然。律师的执业过程就是接触法治的过程,遇到的实际问题比较多,评价自然相对负面一些,而这种源于直观感受的评价比较真实也比较贴切,可信度较高。

从社会评价出发,律师视角比较中立。尽管由于种种原因,社会对律师存在偏见与误解,但律师精通法律,擅于以理服人,贴近群众,形象比较公正,因此更能缓和对立情绪,发出群体呼声。律师的中立立场还使得其观点常常能发挥必要的平衡功能。例如,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律师三个群体曾同时接受关于本市地方立法后评估的问卷调查,结果前两者的满意度指数相差二十多个百分点,律师的满意度指数则居中。主要原因在于,人大是立法机关,人大代表对自身工作作出正面评价顺理成章,政协是监督主体,政协委员负面评价更多也属必然。另外,人大代表亲身经历立法工作,遇到了很多现实困难,因此更看重已有的成绩,而政协委员更多地从理想的角度出发,自然质疑为何不能做得更好。相比之下,律师的评价介于两者之间,更有分析的价值。

综上所述,律师的执业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感受进步、遭遇问题、认识不足、

思考对策的过程。执业过程是律师获得对法治建设评价的最主要途径,执业视角是律师观察法治建设的最基本视角。本书选择用律师的眼睛看,用律师的耳朵听,用律师的口舌发声,希望能为推动上海的法治建设贡献出律师的集体智慧。

# 目 录

## 第一章 独特的律师视角与本书的研究方法

The unique perspective of a lawyer and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of this book .....	1
第一节 法治建设与律师视角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perspective of a lawyer .....	1
第二节 本书的篇章结构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hapters of this book .....	1
第三节 本书的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 This book's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	2

## 第二章 律师眼中上海法治建设的概貌

A general pic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Shanghai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6
第一节 法治建设子项划分的模板选择 A model for choosing how to delineate the discrete parts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	6
第二节 律师对上海法治建设的总体评价 A general appraisal by lawyers of Shanghai's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	7
第三节 律师对上海法治建设十大项目的细分评价 A detailed appraisal by lawyers of ten big projects in Shanghai's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	11
第四节 小结 Brief summary .....	30

### 第三章 律师眼中的上海地方立法工作

Shanghai's local legislative work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34
第一节 律师对上海地方立法工作的总体评价	
A general appraisal by lawyers of Shanghai's local legislative work .....	34
第二节 律师眼中上海地方立法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The main accomplishments achieved through Shanghai's local legislative work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35
第三节 律师眼中上海地方立法工作尚存的主要问题	
Major issues still remaining in Shanghai's local legislative work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36
第四节 律师对未来上海地方立法工作的对策建议	
A counter proposal by lawyers for Shanghai's local legislative work .....	43
第五节 小结	
Brief summary .....	45

### 第四章 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政府建设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government in Shanghai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47
第一节 律师对上海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评价	
A general appraisal by lawyer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government in Shanghai .....	47
第二节 律师眼中上海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	
The main accomplishments achieved by Shanghai's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government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51
第三节 律师眼中上海法治政府建设尚存的主要问题	
Main issues still remaining in Shanghai's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government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59
第四节 律师对未来上海法治政府建设的对策建议	
A counter proposal by lawyers for futur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government in Shanghai .....	75
第五节 小结	
Brief summary .....	90

## **第五章 律师眼中的上海司法建设**

Constru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Shanghai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91
<b>第一节 律师对上海司法建设的总体评价</b>	
A general appraisal by lawyer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Shanghai .....	91
<b>第二节 律师眼中上海司法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b>	
The main accomplishments achieved in Shanghai's constru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94
<b>第三节 律师眼中上海司法建设尚存的主要问题</b>	
The main issues still remaining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Shanghai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101
<b>第四节 律师对未来上海司法建设的对策建议</b>	
A counter proposal by lawyers for the future construction of Shanghai's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	121
<b>第五节 小结</b>	
Brief summary .....	135

## **第六章 律师眼中的上海法律服务市场发展**

The development of Shanghai's legal services market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137
<b>第一节 律师对上海法律服务市场发展的总体评价</b>	
A general appraisal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in Shanghai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137
<b>第二节 律师眼中上海法律服务市场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b>	
The main accomplishments achiev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in Shanghai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138
<b>第三节 律师眼中上海法律服务市场发展尚存的主要问题</b>	
The main issues still remain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in Shanghai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141
<b>第四节 律师对未来上海法律服务市场发展的对策建议</b>	
A counter proposal by lawyers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in Shanghai .....	164

#### 4 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

##### 第五节 小结

Brief summary ..... 176

##### 第七章 律师对上海法治建设的期望

The hopes of the lawyer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Shanghai ..... 178

##### 参考文献

Reference materials ..... 185

##### 附录 “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专题问卷

Appendix Special questionnair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Shanghai as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lawyers” ..... 187

##### 后记

Afterword ..... 210

# 第一章 独特的律师视角与本书的研究方法

## 第一节 法治建设与律师视角

和谐社会,法治先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上海当前的工作重点之一。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捍卫者和实施者,肩负着特殊的社会职能,通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来彰显法治精神。因此,律师既是上海法治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也是上海法治建设的直接参与者。

近年来,上海诞生了一大批关于法治建设的研究成果。但受制于研究方式、研究资源、研究立场等因素,研究难免存在盲点。党政机关更多地立足于领导、组织、管理、调控的目的,学者则侧重于学术研究。律师视角恰好能起到加减平衡的作用。首先,律师位于法治第一线,其日常执业过程就是接触法治的过程,因此对法治的发展和变化很敏感。其次,律师是一个相对理性的群体,思维逻辑性强,地位也比较中立,因此看待问题比较客观,处理问题比较冷静,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最后,法治建设离不开“法”,律师是法学专业人员,对法治含义的理解比一般人更准确。集参与性、客观性、专业性于一身的律师群体,是观察上海法治建设状况的一个不可多得的视角。通过这个视角,可以发现很多一般民众看不到、想不到的问题,也可以暴露出立法、行政和司法系统自我评价的盲区,这对全方位审视上海法治建设是一个有益的补充。

## 第二节 本书的篇章结构

当然,任何视角囿于自身的主观性和利益性,总有难以克服的局限性,律师视角也不例外。法治建设涉及很多内容,我们通过问卷调查和其他途径进行了全面的前期摸底,结果发现律师们对于某些问题的了解并不充分,因此无法给出准确的判断。例如,律师们对于本市地方党委依法执政的情况就不甚了解,有相当一部分律师对于基层党建工作也缺乏认识,因此作出的评价更多依据的是一种主观猜测而非客观依据,准确性无法得到保证。反之,律师们对于人大机关的地方立法、政府部门的依法行政、司法机关的公正司法,以及法律服务市

## 2 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

场的发展很有发言权,因为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经常接触地方性法规,需要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打交道,律师本身又处于法律服务市场之中,冷暖自知,有感而发,作出的评价就具有较高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有鉴于此,我们对本书的篇章结构作出了特别的安排。在第一章介绍了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之后,第二章通过律师视角对上海法治建设的各个具体方面作一概览,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抽取律师群体最常接触的地方立法、法治政府、公正司法、法律服务市场四个方面进行专题阐述,发现已有的成就,指出现存的不足,并相应地提出律师们的对策建议,第七章则是对本书研究的归纳,也是对律师心声的表达。

### 第三节 本书的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

#### 一、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

首先应当明确的是,本书所指的“律师”是受《律师法》管辖和市律师协会管理、加入某一律师事务所的职业律师(全职或兼职),而不包括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上海职业律师已过万人,要概括出这个群体的真实想法,在技术操作上有一定难度。依靠定性分析得出准确结论的难度大,而且结论缺乏数据支撑。定量分析能提供最直观的评价,却无法就某一个问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和阐述。因此我们决定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两种手段,进行本书的研究。

上海律师群体虽然存在人数众多、难以集合的缺点,但也具有文化程度高、理解力强、理性公正的优点。面对这一群体,问卷调查法可以发挥其节约研究成本、匿名进行容易收集到真实信息、统一性强、便于进行比较和定量分析的长处,克服其需要参与者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容易因理解力差异而造成误解的缺陷,相关方面的支持更是帮助弱化了难以确保有效问卷收复率的难题。因此,问卷调查法是本书定量分析的理想依据。

当然,问卷调查总有难以克服的缺陷,问卷的设计只能不断改进而无法达到完美,调查进行后又会出现新的问题。作为有益补充,我们进行了以深度访谈、专题座谈、内刊参阅为主的定性分析:开展了针对律师和律所的系列访谈,组织了由律师参加的专题座谈会,查阅了2007年至今的《上海律师》全部期刊,以及律师在近年来上海“两会”期间提出的议案、书面意见、提案、社情民意等,从中提炼出律师们的观点和建议。

可以说,本书的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基础,定性分析作为定量分析的深化,反过来对定量分析的结果进行印证、矫正和补充。

## 二、关于定量分析的几点说明

本书的定量分析涉及“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上海法治政府建设状况”(包括“对上海法治政府的总体评价”、“对上海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评价”以及“上海区县法治政府建设状况”3份问卷)、“上海市地方立法后评估”、“银行金融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银行金融法律服务(律师个人)”、“上海海事律师现状”、“上海律师行业战略发展研究”、“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前后10份调查问卷。为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性,我们从调查对象的数量、问卷题型的设计和数据统计的方式三个方面实现优化。

1. 样本数量大,覆盖面较广。得益于上海市律师协会的大力支持,上述问卷均通过上海律协网站“东方律师网”自2008年起陆续对全体上海律师开展不记名的自愿调查,受到律师们的积极关注和参与,有效样本数量均约占当时上海律师总人数的1/3。例如,在“上海市地方立法后评估”和“上海法治政府建设状况”问卷调查中,当时8800名上海律师中有2511名参与了调查,全部为有效答卷,有效样本比例高达28.5%;而最新进行的“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问卷调查(2010年4月15日至6月9日)共有3090名律师参与,占截止日上海律师总人数的28.6%,无论在绝对参与人数上还是在参与比例上,均创历史新高。而且从答卷律师的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和执业年数等基本信息来看(见表1),与当时上海律师群体的实际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和执业年数等结构都比较接近,因此能比较真实地反映上海律师群体的真实感受。

2. 多数问卷采用了封闭题与开放题相结合的方式。多数问卷都在某些问题中设置了开放题,供律师们自由作答,以弥补主选项过于刚性的缺陷。此次“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问卷更是每一题都设有开放选项(“其他”)。律师们提交的自由答案的数量和内容之多超出了我们的预计,仅该问卷反馈的自由答案就有近10000条,律师们或者在其中充实答案,或者直言不讳,或者表明自己不了解情况(典型如以非诉业务为主的律师不了解公检法等机构的办案情况,来沪不久的律师不了解上海的某些制度,非党员律师不了解事务所的党建工作,等等)。这说明参与律师认真对待了问卷调查,并未因为图省事而随便作答。而开放题中的很多观点事后通过其他途径得到了印证,这进一步说明调查结果接近回答者的真实感受。

#### 4 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

表1 “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问卷调查的样本构成

基本信息		占比(%)			
年 龄	30岁及以下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26.79	43.84	17.55	11.82	
性 别	男		女		
	64.54		35.46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硕士	博士	
	4.22	59.91	34.51	1.36	
执业年数	3年以下	3~6年	7~10年	10年以上	
	33.13	27.64	15.85	23.38	

3. 数据统计分析后转化为直观的评价。在此次“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问卷中,对于纯粹评价性的题目,一般给出了5个选项,我们在统计分析时将其依次划分为5档。例如,“一般”即为中性评价,“较为理想”和“令人满意”均为正面评价,两者相加为正面评价之和,其中“令人满意”为极正面评价;“不甚理想”和“很不理想”均为负面评价,两者相加为负面评价之和,其中“很不理想”为极负面评价。其他题目类推适用,如“一般”为中性评价,“较好”和“很好”相加为正面评价之和,其中“很好”为极正面评价,“较差”和“很差”相加为负面评价之和,其中“很差”为极负面评价。“不好说”、“说不清楚”等则为不确定评价。在“上海法治政府建设状况”问卷统计分析中,为了便于答卷者操作以及统计结果直观易懂,有些问题采用百分打分制,以100分为满分分为5档:90~100分为非常满意,在分析时换算为优;80~89分为相当满意,在分析时换算为良;70~79分为比较满意,在分析时换算为良下与中上之间;60~69分为一般,在分析时换算为中;60分以下为不满意,在分析时换算为差。在“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问卷中,根据具体问题的选项分布情况作出大致判断,如中性评价占有明显优势的,打分即为中(即中等评价);中性评价最多,正面评价或极正面评价或正面评价之和位居其次并且占比较高的,打分调整为中上(即中等偏好的评价);正面评价或极正面评价占有明显优势的,打分分别为良(即良好评价)和优(即优秀评价);正面评价最多,中性评价其次并且占比较高的,打分调整为良下(即介于良好评价和中等偏好的评价之间);正面评价最多,极正面评价其次并且占比较高的,打分调整为良上(即介于优秀评价和良好评价之间),以此类推。当然,这种打分只是一个粗略

的结论,因此我们在图表中标明调查问卷的问题和各选项所占比例,以供读者参考。

4. 对数据进行交互统计和前后对照。在对“上海市地方立法后评估”问卷数据进行处理时,我们不但进行了总数分析,还进行了交互统计;对此次“律师眼中的上海法治建设”问卷,则进行了交互统计和前后数据对照。我们从律师个人信息中抽取了年龄和执业年数作为分组依据(原因是这两项更能反映不同组别律师的差异性),将数据划分为8组(依年龄分为30岁及以下、31~40岁、41~50岁、50岁以上4组;依执业年数分为3年以下、3~6年、7~10年、10年以上4组),并对每一题进行了交互统计。结果显示,各组律师的回答在大多数题目中具有很强的共性,能共同印证总体数据统计结果。

我们还在该问卷调查进行到一半时,进行了一次总体数据分析,然后与最后的总体数据分析结果进行比照,结论是前后两次数据在大多数题目中非常接近,在一部分题目中比较接近,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如对上海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总体评价都是中等偏好,只是具体数据略有不同。前后两次结果相互印证,反映出问卷数据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对少数存在明显分歧的答案,我们再进行后续分析,找出发生分歧的原因,并对总体统计结果进行必要的矫正。一方面,资深律师的执业年数较长、执业经验更为丰富,接触的人和事也更多,看待问题更稳重、更理性。而年轻律师由于有一部分还属于新手,处于熟悉业务阶段,经验相对不足,因此在对问题不太明确的情况下,想当然的成分更多一些,或倾向于中性评价。另一方面,资深律师因为遇到的问题更多,眼光就会更挑剔一点,负面评价更多一些,同时对很多问题反而见怪不怪,容忍度更高,对好坏变化也往往更为敏感。反之,年轻律师更感性和理想化,对现状的期望也往往更高,对负面现象的容忍度常常不如资深律师。因此,在分歧明显的情况下给予资深律师的答案更多权重,更利于我们作出接近真实的评价。当然,其中也有例外情况。例如,对于高等法学教育,年轻律师就比资深律师更有发言权,因为年轻律师走出校门的时间不长,对学到的知识是否能在实际工作中学以致用很有感触;而资深律师脱离高校教育的时间很长,对当前法学教育的现状不得而知,即便作出评价,准确度也不高,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整体评价应适当向年轻律师倾斜。